

关于壹药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

壹药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药网”、“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壹药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为确保壹药网辅导工作顺利进行，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要求，海通证券派出投资银行总部张博文、叶盛荫、周昱含、罗晟君、沈济龄、黄河、金殿龙、侯捷、蔡新县共9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张博文担任组长。辅导小组成员本期未发生变动。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2、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采取现场尽职调查、整改专题会、多人座谈会、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如下工作：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小组与公司召开中介机构协会，就项目推进进展、最新政策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推进整改工作，并对新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会同辅导对象研究整改方案。

2、督促辅导对象学习法律法规

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系统学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背景下最新制度规则，重点研读近期证监会、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规及规则，并督促对象深入理解《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相关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

3、跟进前期重大事项

辅导小组持续跟进公司控股股东 111, Inc. 私有化进展；核查了 2022 年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真实性；督促发行人梳理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等方式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与各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年均复合增长率近 30%，增速较快，但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尚未盈利，对 IPO 申报计划产生了一定影响。对此，2023 年发行人将持续加大投入，并力求将各项费用维持在一定范围内，在营收规模继续维持较高增长态势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辅导小组基于发行人业绩情况，结合最新监管动态，调整公司 IPO 申报计划；后续将持续跟进发行人所在行业趋势变化，关注是否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因素，分析核查发行人收入成本毛利率及整体业绩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暂无新增的主要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人员主要仍为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辅导小组将继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针对辅导中发现的不规范之处及存在的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共同研究协商确定整改方案，积极指导壹药网加以落实，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最新政策，调整具体的 IPO 申报工作安排。

同时，辅导机构将继续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有针对性的学习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壹药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张博文

张博文

叶盛荫

叶盛荫

周昱含

周昱含

罗晟君

罗晟君

沈济龄

沈济龄

黄河

黄河

金殿龙

金殿龙

侯捷

侯捷

蔡新县

蔡新县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